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点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葛建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卢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黄洪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卢瑾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李文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胡永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姜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周钧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0（2.01-2.12）提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 3.00、4.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议案 4.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2：30-17：00；
-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书面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晓静、吴忠杰

联系电话：0573-84468033

传 真：0573-84185902

电子邮箱：ir@chengdapharm.com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邮政编码：314100

3、其他事项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201

2. 投票简称：诚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法定 代表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有）	

股东签字（或盖章）: 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2）			
2. 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 范》的议案	√			
2. 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 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3. 01	选举葛建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02	选举卢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03	选举黄洪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04	选举卢瑾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05	选举李文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4. 01	选举胡永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02	选举姜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03	选举周钧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视同弃权统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以在每位候选人处投票数量为准，如对提案投票总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